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,068,814.56 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69,089,618.22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国家相关规定，以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,908,961.8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48,530,265.30 元，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 51,836,277.51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508,874,644.19 元。

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2,328,673,9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3 月 14 日